

遮丑,遮不住庸官懒政之丑

本报评论员
李晓鹏



“遮丑”事件告诉我们,庸官懒政之恶,同样是缺乏底线的。

2013年8月,陕西破获了一起轰动全国的妇科医生拐卖婴儿案。陕西某县妇幼保健医院妇产科副主任张淑侠构建了“从产房到人贩子”的拐卖产业,刚生下的婴儿就被她转卖他人。

整个案件在司法系统的介入下,作恶者罪有应得,正义最终得到了伸张,似乎给广大群众看到了一个相对光明的结局。按照正常逻辑,在有关方面的安排下,被解救的儿童就应该陆续返回家乡,与父母团聚。

然而事情并没有按照这样的方向发展,在他们与父母之间,居然又间隔了漫长的三年。媒体发现,2016年9月26日,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贴出一纸公告,让民众认领三年前追回的21名被拐幼童。公告中明确表示,这21名儿童是富平县“7·20”特大拐卖儿童案专案组解救出来的被拐儿童,并寄养在渭南市儿童福利院至今。当地人知道,所谓“7·20”专案

组就是办理张淑侠案的专案组。

这令人非常费解,甚至令人愤怒。案件已经破获,众多孩子被解救,本来应该是一件皆大欢喜的事情,却为何要把这些被解救的孩子安置到儿童福利院,三年之后才出公告叫父母家人前来领人?且不论这样的认领时限是否合理,单单在大案破获之后,让本该团聚的父母亲儿,在长达三年的时间相隔一方,彼此都还不知道对方的存在,而且这三年恰好是儿童成长过程中最为关键的时期。这种做法,对家庭来说是很残忍的一种行为。

张淑侠案件是在2014年1月宣判的,而这批儿童是在2013年8月底9月初被解救的,人数高达21人。张淑侠案件中,最后被确认的是仅7个孩子。那么问题来了,这批被解救的孩子与张淑侠案到底是什么关系?如果没有关系,直接公告社会,叫家长领人,促成家庭团

聚,也算功德无量。隐瞒不报,让这21个孩子的父母,又多熬了三年。

渭南市一位公务人员表示,这是“害怕当地出丑的心态在作怪,当地政府想等到风波平息了,才让孩子们找爸爸妈妈。”这种“遮丑”的心态,在各地官僚中均有发生。最典型的就是隐瞒事实,不让社会知晓。怕的是事情搞大了,影响对自己的看法,所以才会想办法遮掩一下。所以,在“三严三实”学习实践中,把治理“庸官懒政”作为重点。这起“遮丑”事件,就是严重的庸懒之恶。

由于有关方面的“遮丑”,这起本该在2014年1月就结束的大案,被生生分成了上下半场。上半场,张淑侠的行为告诉我们,人心之坏是没有底线的。而下半场的“遮丑”事件告诉我们,庸官懒政之恶,同样是缺乏底线的。如果不追责,不查清真相,将令公权力颜面全无,老百姓信心尽失。

航班延误补偿,好看不好拿

本报评论员
高路



不在服务质量上用心思,不在提高延误原因的透明度、公信力上想办法,不把监督的权利交给普通乘客,消费者和航空公司之间很难建立真正的信任。

42家航空公司的航班延误赔偿标准新鲜出炉,除了五家航空公司宁愿忍受千夫所指,也要勇往直前,无论何种原因延误或取消都没有经济赔偿,甘做另类以外,大多数航空公司都拿出一个看起来挺不错的赔偿方案。

那五家航空公司不仅是不近人情的问题。乘客买了票,双方就构成了契约关系,约定好了何时出发,何时到达,违反了约定就是违反合同法。乘客是有权利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的,这恐怕由不得航空公司来自说自话。制定这样的规定涉嫌霸王条款,有关部门恐怕也不能不管不问。至于其他的航空公司,看起来诚意充足,可这钱真的那么好拿吗?在这些规定里,几乎无一例外都设定了赔偿前提:由于机务维护、航班调配、机组等原因造成的延误才给补偿,其他的一律不补。

可是我们知道,造成航班延误的原因是很多的,有天气原因、航空管制,还有机场方面

的原因,航空公司本身的原因只占一小部分,也就是说,哪怕有了这份赔偿标准,大多数延误航班的乘客都拿不到任何补偿。何况,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的,航空公司愿意在多大程度上实打实地告知乘客,及时补偿,也得打个问号。

在航班大面积延误、乘客束手无策时,其实只需要告诉乘客一个大致的起飞时间,或者及时与乘客分享信息,大多数乘客都能心平气和下来。可是面对焦急的乘客,“不知道”成了最常用的口头禅,一问三不知,这样的服务质量,这么简单粗暴的沟通方式,哪怕的确是不可抗力造成的,消费者又怎么会接受?航空公司在很多时候并非不掌握情况,但他们都忽视了将这样的信息透明化,告知乘客。

报道还揭示了在天气原因之中,还有航空公司调配问题造成的延误,跑道开放了,可是飞机上跑道的跑道时间大幅超出了正常需要,那么这到底算是不可抗力,还是算航空公司

的原因呢?信息不对称、权责不对称,意志和耐心在一次次碰壁中消磨殆尽,这正是机场频频发生闹机事件的根本原因所在。

乘客其实并不在乎钱的问题,更在乎的是航空公司的沟通能力,解决问题的诚意,面对消费者时的态度和服务质量。把该解释的原因解释清楚,把该解决的问题解决到位,让乘客有宾至如归的感觉,补不补又有什么关系呢?

赔偿标准的出台有利于厘清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和航空公司本身原因造成的延误的责任,但要让乘客平静地接受航空公司的说法,还需要在提高公信力上下功夫。不在服务质量上用心思,不在提高延误原因的透明度、公信力上想办法,不把监督的权利交给普通乘客,消费者和航空公司之间很难建立真正的信任。

最后再啰嗦一句,叫补偿恐怕也不合适,不可抗力产生的延误才能叫补偿,因为航空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是自己有错在先,是自己没履行好合同,这样产生的费用应该叫赔偿。

网红教师辞职背后的真问题

本报特约评论员
熊丙奇



为何高校教师就可以兼职,他们就不可以?

如今,“网络有偿授课”受到了追捧,近日有媒体报道,不久前,江苏苏州的中学语文老师史金霞从她任教的公办学校辞职,全职当起网络教师,因为她在网上开收费课被举报了。

教育部门此前发布的禁止有偿补课的相关文件中,都没有涉及到网上授课,那在教师网络有偿授课究竟是否违规?对此,有不同的看法。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普遍认为,教育部门禁止有偿补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网上授课,不能因为授课变为网上,就不违反规定。而教师(包括在网上授课的教师)则表示反对,网上授课可以发挥更大的知识价值,让优质资源在更大范围内辐射、分享,禁止教师网上授课,跟不上“互联网+”时代,也属于因噎废食。

而这些反对意见,用到线下补课,似乎也完全说得通。线下补课,也是教师在分享知识,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教师有偿补课,既可以增加教师收入,又让学生获得优质资源,为什么限制教师有偿补课呢?教育

部门在禁止教师有偿补课时,列出的理由,诸如补课会分散教师的精力(用在校外补课),会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去上补课班,会败坏教师的形象,用到禁止教师网上授课上,某种程度更充足。

其实,关于教师能否在网上授课的争议,就是教师能否有偿补课的争议。虽然教育部门禁止教师有偿补课,但这只是行政规定,并无法律依据,我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都没有规定教师不得用自己的双休日、节假日时间去兼职挣钱。教育部门禁止教师补课的理由,也经不起严格的推敲:谁说教师在校外补课,就会影响本职工作?学校完全可以建立教学质量评估体系,要求教师必须首先完成本职工作;谁说教师补课,就会强制学生去选自己的课?对于强制行为,完全可以依据法律追究教师责任;教师用自己的休息时间挣钱,让学生获得知识,怎么会影响教师形象?教师的待遇又不高,其他行业可以兼职,为何老师不能兼职?在国家允许高校教师可

以兼职兼薪之后,相关的争议变得更激烈:为何高校教师就可以兼职,他们就不可以?

从发达国家的经验看,也是禁止义务教育(基础教育)教师兼职的,但他们靠的不是行政规定,而是基本的制度。在日韩美有项基本的制度——国家教育公务员制,义务教育(基础教育)的公办教师,都是国家教育公务员,享有国家教育公务员的权利、待遇,与此同时,也就按公务员法规定,不得兼职。这也是在义务教育阶段实行教师轮换的制度前提。可我国一直没有建立这一制度,只能发布行政规定,所以有关的禁令,并没有多大的约束作用。

明晰教师的权责,理顺体制内外的关系,对于教育的健康发展十分重要。如果建立国家教育公务员制,在保障教师的待遇的同时,也就可依法明确国家教育公务员不得兼职。教师根据这一制度,可以做出自己的选择,要么在公办学校任教,要么做独立教师,或到培训机构任职。